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4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赛卡尔先生.....(阿富汗)

目录

项目议程 69：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70：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73：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921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73/L.56)

决议草案 A/C.3/73/L.56: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Alfeine 女士**(科摩罗)代表非洲集团对决议草案做了介绍。她说,非洲集团高度重视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及其提出的一系列体制建设措施,它们已成为人权理事会及其任务的依据。作为大会的附属机构,人权理事会必须每年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非洲集团将继续致力于确保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第 5(c)、5(i)和 5(j)分段的规定。建立人权理事会是促进和保护普世人权这项全球努力的一个里程碑,其基础是开展建设性合作、避免选择性和双重标准。不经第三委员会认可就向大会提交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尝试日见增多。就大会及其下属机构的工作而言,此举令人担忧,是一个危险的先例。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厄瓜多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提案国。
4. **Sparber 先生**(列支敦士登公国)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共和国和新西兰发言。他说,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就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之间的体制安排达成了一项谅解。第三委员会将据此讨论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而大会全体会议则负责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采取行动。令人失望的是,该决议草案继续无视这一谅解,而规定第三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这种行动不利于人权理事会完成其任务,令人遗憾。
5. **González Tolos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性,因为它是通过与各国开展合作与对话来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平台。她说委内瑞拉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是,委内瑞拉坚持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和特别程序这一立场。这些决议和程序超出了第三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在处理人权问题时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不赞同 A/HRC/39/1 号文件。正如不结盟运动所一再呼吁的那样,合作与对话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手段。委内瑞拉代表团呼吁继续保持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取得的宝贵进展。普遍定期审议是解决人权问题最适当的机制。

6. **Gebrekidan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将支持该决议草案,坚信必须由第三委员会这个大会附属机构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讨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厄立特里亚代表团的表决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赞成人权理事会报告(A/73/53)。厄立特里亚不赞成该报告中包含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第 38/15 号决议的部分,因为该决议具有政治动机,违背了理事会以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促进人权的任务。

7. **Ndayishimiye 女士**(布隆迪共和国)说,尽管布隆迪目前面临挑战,但仍致力于维护人权。像普遍定期审议这样的对话、合作和基于共识的机制是不带选择性处理人权问题的理想途径。人权正日益政治化,以满足某些国家的政治利益。这破坏了包括布隆迪共和国在内的几个国家正在作出的努力,并使人权理事会偏离了其目标。一些国家利用人权理事会提交意在促进自身利益的决议,却对受保护国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视而不见。因此,布隆迪将坚持其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和机制这一原则立场,不同意报告中提到布隆迪的部分,特别是关于人权理事会违背布隆迪政府意愿所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段落。

8. **Aldahhak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不接受将人权机制政治化、或利用这种机制来针对特定国家以实现其他会员国政治目标的行为。叙利亚也不接受人权理事会有关叙利亚的报告和决议的内容。该国重申在人权问题上需要专业性、可信性和客观性,在处理人权问题时需要避免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9. **Baror 女士**(以色列)说,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其应遵循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并以建设性、公正、非政治化的方式开展工作。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以色列被列入议程时,却无人遵守这些原则。人权理事会就以色列设立了特别议程项目,所举行的近三分之一的特别会议和所通过的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别决议都把以色列作为主题,其特别报告员抱有偏见,并就此题目发布了不胜其数的国家报告。这些都反映了人权理事会对以色列的态度。在过去 48 小时内,恐怖组织向平民发射了 400 多枚火箭弹。这是他们精心制定的对以色列平民发起战争的战略。毫无疑问,这一事件不久将反映在

人权理事会的一份报告中，而该报告将认定以色列犯有某项不明确的指控罪行。

10. 理事会第 31/36 号决议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建立一个用以抵制以色列的企业数据库。这一请求超出了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明显超出了高级专员的任务范围。理事会在偏见驱使下，企图通过此举将权力扩大到其没有法律授权的领域。这个例子显示人权理事会对某一会员国带有偏见，严重损害了理事会的公信力。以色列要求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投票，并将投票反对通过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1. **Velichko 女士**(白俄罗斯共和国)说，白俄罗斯代表团并不赞同人权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某些活动，因此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尽管人权理事会在维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但它正日益成为一个压迫性的机构，超越了其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对人权状况进行非选择性监测的任务。它以政治理由公开谴责会员国，通过了以某一特定国家集团狭隘的国家利益为动机的决议，并将可疑的社会秩序模式强加给会员国。没有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名声如此有争议。此外，人权理事会报告中提到的许多决议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确定的会员国间国际合作和友好关系原则。

12.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自提出该倡议以来，欧洲联盟成员国一直对其抱有关切，主要是依据程序理由。该决议草案请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整个报告，无视了已经达成的将报告同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的一致意见。第三委员会应仅就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的具体建议进行审议和采取必要行动。通过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已使在大会达成的妥协得到制度化，因此欧洲联盟的理解是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决。所以，该决议草案继续无视这一共同理解是令人失望的。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已经足够。在本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已在大会全体会议就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表达意见，并已欢迎有机会听取其他方面对理事会总体表现的意见。

13. 鉴于许多会员国仍然对该倡议抱有疑问，欧洲联盟希望今后能在该议程项目下提出决议草案前举行公开讨论。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成员国将投弃权票。

14. 应以以色列代表团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73/L.5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缅甸。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15. 决议草案 [A/C.3/73/L.56](#) 以 111 票赞成、3 票反对、65 票弃权获得通过。

16.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中指出,美国仍然认为,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在程序上没有必要。更广泛地说,美国坚决反对人权理事会过于关注以色列,并对前一年通过的某些其他决议表示关切。一些人权纪录特别差的国家继续享有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这有损于理事会的公信力。

17. **Thein 先生**(缅甸)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缅甸原则上一贯支持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因为人权理事会被认为是最适合讨论人权问题的论坛。然而,理事会受到一些国家的操纵,以促进它们自己的政治议程。理事会报告中关于缅甸的三项决议具有政治动机,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具有侵扰性,侵犯了国家主权。此外,关于缅甸的片面和有偏见的决议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缅甸代表团断然拒绝这些决议。因此,缅甸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8.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他说,尽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运作正常,但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某些国家继续推行其老掉牙的对抗和指责政策。坚持人权政治化和两极化,包括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对崇高的人权事业毫无裨益。伊朗代表团不同意理事会报告([A/73/53](#))中包含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 [37/30](#) 号决议的部分,因此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19. **León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哥斯达黎加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工作。哥斯达黎加致力于捍卫人权,支持本组

织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的机制,认为维护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决定至关重要。尽管如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哥斯达黎加的立场是,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j)分段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应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只有报告所载的建议才应当由第三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C.3/73/L.25](#))

决议草案 [A/C.3/73/L.25/Rev.1](#): 保护儿童免遭欺凌

2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De La Mora Salcedo 先生**(墨西哥)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欺凌是一种全球现象,影响到数百万儿童和青少年并且会带来长期影响。因此需要采取综合措施加以应对,家长、教师、民间社会、政府当局和社区成员都应参与其中。提高认识和开展对话的集体努力,促成了打击一切形式欺凌的共识。该决议草案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论述了幼儿期的重要性,注意到科技的作用,并认识到体育协会等领域中仍然存在挑战。

2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23. 决议草案 [A/C.3/73/L.25/Rev.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3: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73/L.37)

决议草案 A/C.3/73/L.37: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

2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 通过该决议将发出使用雇佣军会威胁到和平、安全、人民自决权利和人权这一信息。决议草案注意到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危险, 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 并认识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武器贩运和第三方的秘密行动增加了全世界对雇佣军的需求。

2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 安哥拉、贝宁、喀麦隆、乍得、埃及、加纳、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已加入为提案国。

27. **Ndong Mba** 先生(赤道几内亚)说, 赤道几内亚曾四次遭受旨在推翻政府和控制该国自然资源的雇佣军侵袭。该国在友好国家的支持下挫败了这些攻击, 包括 2014 年津巴布韦、2017 年喀麦隆都曾为此提供援助。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将对其投赞成票。

28.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 欧洲联盟赞同古巴对雇佣军活动的危险和影响的关切。这一点已由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予以强调。欧洲联盟也认识到当代形式的雇佣军活动的负面影响。然而,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和工作组的任务在概念上不够明确。该工作组应注重国际法已有定义的雇佣军的作用和行动问题, 而不是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的活动。此外, 工作组应由一名联合国独立专家取代。该专家应负责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私营保安公司的活动。这将有助于确立明确的概念, 并有助于巩固政府间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29. 欧洲联盟提议删除和修正该决议草案, 但遗憾的是提议没有得到考虑。决议草案 A/C.3/72/L.34 第 14 段的措辞存在问题, 所以主要提案国提出了替代案文, 但仍然有争议, 而且与该决议的主题无关。决议草案的含混之处也于事无补, 有悖于人们对于使用雇佣军

及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产生的人权影响所抱有的正当关切。

30. 欧洲联盟无法支持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因此将对其投反对票。

31. 应奥地利代表团的要求, 对决议草案 A/C.3/73/L.3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斐济、利比里亚、墨西哥、帕劳、瑞士、汤加。

32. 决议草案 [A/C.3/73/L.37](#) 以 131 票赞成、52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

33. **Mazzeo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和 **2625 (XXV)**号决议,全力支持受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利。行使自决权需要一个行为主体,即受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的人民。没有该主体,自决权便不适用。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应按照大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加以解释和执行。

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3/L.32](#)、[A/C.3/73/L.33](#)、[A/C.3/73/L.34](#)和 [A/C.3/73/L.35](#))

决议草案 [A/C.3/73/L.32](#):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3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不结盟运动反对一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特别是将其用于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以及用于发展中国家。古巴代表团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工作组的协调员,要求会员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反对使用这些措施。

36.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7.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她说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在国际法中没有依据,并且没有推进人权事业。各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一项众所周知、由来已久的原则。对于各国自由开展经济关系、保护正当国家利益、包括应对国家安全关切的主权权利,决议草案案文是一种直接挑战。此外,该案文削弱了国际社会对违反国际准则的罪行作出反应的能力。单边和多边制裁是实现外交政策和其他目标的合法、非暴力手段。

38. 应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73/L.3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帕劳。

39. 决议草案 [A/C.3/73/L.32](#) 以 133 票赞成、53 票反对、3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73/L.33](#)：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4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1.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决议草案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包括对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至关重要的。决议草案进一步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宗旨应当是加强会员国通过履行人权义务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

4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3. 决议草案 [A/C.3/73/L.33](#) 获得通过。

44.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保护和促进人权。然而，美国不同意序言部分第五段，因为该段不恰当地断言，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必不可少的。虽然国际合作是一个有用的工具，但国家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国家的人权义务并不取决于国际合作，不能以没有这种合作为借口拒不履行这些义务。同样，也不能以缺乏发展为由剥夺人权。

45. 此外，该决议草案在全球粮食危机问题上的措辞不准确。虽然美国同意某些区域的人民正在经历粮食危机，特别是在冲突地区，但美国认为目前不存在全球粮食危机。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机构已就全球和区域粮食价格和价格波动发出警告，但他们明确指出目前的局势并未造成全球粮食危机。

决议草案 [A/C.3/73/L.34](#)：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46.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7.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介绍该决议草案。他对案文作了两处口头订正，即：在第 12 段结尾处加上“并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权利不受另一国任何形式的干涉”，并应删除第 22 段中的“特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字样。

4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49. **Nemroff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民主、人权和法治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关键要素。美国对该决议草案主题的态度众所周知，美国对是否存在“发展权”的

看法也众所周知。由于美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持保留意见，并且草案载有存在争议和不相关的问题，美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0.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其成员国以及下列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他说欧洲联盟致力于建立一个民主、公平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虽然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和古巴代表介绍的决议草案，但认为该决议草案的一些决定性内容远远超出了联合国人权议程的范围，因此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所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同往年一样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73/L.3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

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

52. 决议草案 [A/C.3/73/L.34](#) 以 129 票赞成、53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73/L.35](#)：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53.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4. **Cepero Aguilar 先生**(古巴)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自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即未向第三委员会提交过关于“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虽然该主题通常每两年提交一次，但在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未提出，而提出了一项关于《和平权利宣言》的特别决议草案([A/C.3/71/L.29](#))。

他对案文作了以下口头订正：第 1 段中“欢迎通过《和平权利宣言》”应改为：“欢迎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和平权利宣言》”。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和平。

5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中国、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舌尔、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6. **Kickert 先生**(奥地利)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发言代表的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北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他说，虽然充分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是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但后者却不是前者的必要条件。没有和平与安全不能作为不尊重人权的理由。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与四年前通过的决议草案相似，只是略作技术更新，并增加了一个新段落，“欢迎大会于 2016 年通过《和平权利宣言》”。欧洲联盟历来投票反对该决议。

57. 此外，目前的草案没有涉及国家对本国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确保尊重人权的责任，从而忽视了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任务的核心部分。此外，没有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在 2016 年支持通过《和平权利宣言》。出于这些原因，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58. 应奥地利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3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

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北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利比里亚、汤加。

5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35](#) 以 134 票赞成、5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续)([A/C.3/73/L.59](#))

决议草案 [A/C.3/73/L.5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6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1. **Schougin Nyoni 女士**(瑞典)代表其本国及丹麦、芬兰和挪威。她说,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总括决议纯粹是一个非政治性的人道主义案文,将促进难民署造福难民的工作。2018 年对于总括决议而言至关重要,因为《纽约难民和移民问题宣言》规定,《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与难民署决议一并通过。因此,目前的决议草案载有四个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相关的段落。该契约反映了国际社会落实分担责任原则的政治意愿。

62. 《难民问题全球契约》表明,国际社会在难民问题上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因为现在有了一项与难民和收容国加强合作团结的全面计划。尽管没有一个代表团对最后结果的每一项内容都感到满意,但建设性的妥协精神指导了谈判进程。过去几年中,该决议一直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从未付诸表决。

6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伯利兹、贝宁、捷克、危地马拉、日本、列支敦士登、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尔维亚、塞舌尔、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表决前对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64. **Ali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作为世界第二大难民收容国,完全理解收容难民所造成的负担和费用。尽管大量难民人口对巴基斯坦的国家和社会带来限制,但难民并没有像在其他国家那样被人当作替罪羊以达到民粹主义目的。

65. 人道主义需求日益增加,使可用于支助难民收容国的有限财政资源捉襟见肘。这些国家有自己的财政和经济限制因素,无法获得更多的贷款。虽然发展伙伴

为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提供了补充资金,但巴基斯坦对世界银行采用贷款方式帮助收容国持保留态度。这些贷款违反了一项国际准则,即难民问题是人道主义问题,因而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向国家提供用于支持难民的贷款将增加收容国的经济压力,因为这将增加这些国家的债务,而减少主流形式的发展援助。巴基斯坦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并敦促利益攸关方发扬建设性精神,切实避免新的筹资方式对收容国的财政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6. **Bellout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由于决议草案的规定符合阿尔及利亚国家立法,也鉴于阿尔及利亚收容了大量难民,该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7. **Kash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将投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对协商一致形式遭到破坏表示遗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工作既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将有助于保护难民的人权,提高他们的地位,并提高难民署的工作效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依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来理解“责任分担”一词。收容国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作出收容难民的决定。是否应用不驱回原则并不取决于难民个人的喜好,而是基于其国籍国的客观因素。他提请注意,犯下特别严重罪行的难民无权享有与难民有关的权利。国家保障难民劳动权利、提供社会保障和政府援助的义务仅适用于合法居住在其领土上的难民,而且气候、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不被国际法承认为移民的理由。最后,他强调《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不会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此俄罗斯联邦将不受该契约所规定的任何法律、财政或其他义务的约束。

68. **González Tolosa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并认识到该决议草案在《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方面的重要性。在赞赏难民署为促进《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作的努力的同时,还需要进一步努力解决发展中国家和收容国所关切的问题。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支持难民在知情前提下自由选择返回原籍国。然而,不应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其他形式的新殖民主义或外国干预,使一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陷

于瘫痪，从而侵犯这项权利。根据《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约》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不应将执行决议特别是关于难民责任分担的决议加以政治化。

69. **Tshishiku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认为这是在国际上可采取的最合理措施。1994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向难民开放边界后经历了社会动荡。刚果政府认为国际社会不仅应支持难民，还应支持收容国，否则其他国家也可能陷入刚果曾面临的困境。

7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73/L.5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利比亚。

71. 决议草案 [A/C.3/73/L.59](#) 以 176 票赞成、1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72. **Eckels-Curri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美国所关切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美国支持《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目标，即鼓励会员国以及发展行为体、难民收容社区、私营部门等利益攸关方更多地分担负担。美国一直以来都大力支持难民署的工作，帮助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减轻苦难，使他们获得保护和尊重。美国仍然是世界上人道主义援助的最大单一捐助国，仅 2018 年就向难民署提供了近 16 亿美元。

73. 然而，该决议草案所包含的内容与美国政府的主权利益背道而驰。具体而言，草案中《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及其呼吁各国执行其规定的部分不符合美国的移民政策。美国总统发表了明确的公开声明，反对不符合美国主权利益的全球做法。美国代表团还对第 34 段提到采用有别于拘留的办法以及“需要”

限制针对寻求庇护者的拘留表示严重关切。美国将根据其国内法拘留和起诉那些非法进入其领土的人。

74. 美国重申《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美国保留决定本国移民法、政策和做法的主权利。此外，该契约没有任何条款在国际法层面使国家产生权利或者义务，不对其权利或者义务造成影响，也不以其他方式改变现有的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因此，美国不能接受“申明《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促请”各国执行《契约》的措辞。

75. **Bird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全球流离失所问题是一项普遍挑战，澳大利亚不会推卸对其公民或国际社会的责任。澳大利亚在 2016-2017 年期间重新安置了近 22 000 名难民，并在 2018-2019 年期间将其定期重新安置方案地点增加到 18 750 个，重点是重新安置最弱势群体，包括受迫害的少数群体以及妇女和儿童。

76. 尽管如此，澳大利亚仍然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一些方面表示关切。澳大利亚认为，各国必须要能够确保其边界的安全，根据自身经济和社会情况管理重新安置方案，并确保其移民方案的健全性。澳大利亚还要重申其关于“国家同意”的立场。国际人道主义法认为，国家在武装冲突中负有满足其控制下人民的基本需要的首要义务，包括允许中立方提供公正的人道主义救济。决不能随便拒绝同意有原则的人道主义救济。此外，应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来处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

77. **Hassani Nejad Pirk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在磋商过程中要求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中纳入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令人遗憾的是，最后案文没有包括具体方案、可衡量的承诺，也没有包括分担收容和保护难民责任的具体目标。最近在日内瓦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纳入了确保会员国公平分担负担的机制。为结束大多数难民居住在少数几个发展中国家这一局面，此举迈出了适当的第一步。

78. 伊朗虽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认为除非建立真正有效的机制来满足难民的需要，否则不会有任何改进。伊朗尽管资源有限，但为减轻难民痛苦承担了巨大负担，并将继续这样做，因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伊朗深感遗憾的是某些国家造成了大量难民，

却在外交政策上对难民关闭了大门。伊朗敦促各国履行其基本的法律义务。

79.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印度尼西亚虽然不是《全球契约》的缔约国，但接纳了 14 000 多名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印尼鼓励国际社会就该契约的细节进行密切合作，并与各国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执行保持一致。要做的工作还有许多，特别是在公平分担负担和责任方面。这一概念并不意味着各国应平分所有难民，而是各方都必须为解决难民问题作出贡献。因此，应该向难民收容国提供切实的支持，而不是让它们承担超出能力的责任。由于印度尼西亚许多省份难以处理难民问题，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确定难民的存在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印度尼西亚随时准备通过联合国、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来开展工作，以应对难民危机。

80. **Sudhidhane 女士**(泰国)说《全球契约》具有重要意义，体现了国际社会对难民和受影响收容社区加强支持的政治意愿和雄心。泰国作为一个收容了许多难民的国家，坚决支持更公平、更可预测的责任分担，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81.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挪威也赞同他的发言。欧洲联盟成员国完全支持《全球契约》，并赞扬难民署为制定该契约所开展的包容、透明、全面的进程。《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指导并激励了契约，已经成为变革的催化剂，为收容国、社区和难民带来了积极成果。如果大会通过该契约，将标志着进一步转向采取全球化办法为难民提供保护和解决难民问题。

82. **Pr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欢迎通过该决议草案，但对第三委员会历史上第一次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感到失望。加拿大向难民署及时提供了多年期、未指定用途和灵活的资金，并大力其支持任务。本届会议的决议草案特别重要，因为大会不久将就《全球契约》的最后草案进行表决。加拿大重申会坚定不移地支持《全球契约》，因为该契约为建立国际团结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不仅帮助难民，

还帮助难民收容社区。契约还为加拿大今后在卫生和妇女权利等优先领域采取行动提供了路线图。她鼓励所有会员国努力全面执行《全球契约》。

议程项目 7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73/L.44 和 A/C.3/73/L.57)

决议草案 A/C.3/73/L.44：暂停使用死刑

83. **Vieira 先生**(巴西)代表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联邦和联合王国代表说，该决议草案主要仿照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同一主题的决议草案。在关于案文的谈判中，有七段的措辞被删除或调整。增添了下述内容：需要确保死刑不适用于基于歧视性法律；对秘书长最近报告的一个情况表示关切，即较贫穷的人、少数群体、外国国民在被判处死刑的人中所占比例过大；面临死刑者有必要获得法律顾问的帮助；会员国需要考虑取消死刑的强制适用。这些补充内容增加了案文的价值，使其更加符合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和相关趋势。

84.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虽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决定其对死刑的立场的权利，但决定不在草案中列入一段于第七十一届大会经投票通过插入修正案的关于主权的内容。在非正式协商之前、期间和之后，就为何决定不列入关于主权的措辞向所有关心此事的代表团进行了实质性和系统性的阐释。

8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加蓬、以色列、马达加斯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北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86.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7. **Gafoor 先生**(新加坡)介绍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草案。他说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是简单和中立的。新加坡对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不主张特定立场，也不质疑其他国家采取的政策，但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义务发展本国法律制度这一原则。尽管新加坡代表团积极参加非正式协商，但该国提出的实质性修正几乎没有一条被决议草案的支持者接受，包括关于主权的段落。磋商期间的气氛是礼貌的，但实际讨论很少，因为决议草案的支持者显然不准备改变他们的做法或接受实质性的修正。因此，新加坡和其他一些国家别无选择，只能提出关于主权的修正案。

88. 该修正案并没有新的措辞，但重新采用了以前决议草案的措辞。重要的是修正案一方面不主张使用死刑，一方面捍卫各国有主权权利决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和刑罚这一原则。例如，马来西亚最近行使了这项权利，作出了废除死刑的政治选择，而且这项决定不是外国资本或者联合国决议强加的。国际社会必须尊重所有主权权利，无论是暂停使用死刑的权利，还是适用死刑的权利。相反，决议草案的支持者不愿意接受与其持有不同观点的國家的主权权利。

89. 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声称，修正案允许各国在第三委员会援引主权原则树立了一个不良先例。但正是该决议草案本身开创了一个坏的先例，因为它允许某些国家集团将某一特定的法律制度强加于世界其他地方。案文存在的一个严重缺陷和不平衡是不承认国际法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2 条允许对严重罪行适用死刑。案文也没有提到使用死刑是一个刑事司法问题，而非人权问题。虽然《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确实要求废除死刑，但这只对该条约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对于未表同意的非缔约方并不产生权利和义务。只有 86 个国家批准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占比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半数。该决议草案的基本缺陷是其试图在没有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强加一项规范。如果一个国家集团可以推行其观点，那如何阻止其他国家采取同样做法呢？

90. 修正案的要义在于尊重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如果没有就规则达成协议，则会

员国集体有责任进行对话，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解决办法不应是把一个集团的观点强加于世界上其他地区，特别是在涉及文化、社会价值、法律制度等事项的情况下。在多边制度下，没有任何制度或文化比任何其他制度或文化更优越，但决议草案的支持者最近调动了其庞大的机制和外交网络，其唯一目的就是挫败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他呼吁所有代表团对修正案投赞成票，以捍卫《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主权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9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马来西亚、帕劳、圣卢西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加入为提案国。

92. **Vieir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充分尊重每个国家就死刑问题决定自己立场的权利，但决议草案中没有任何内容违背这一原则。出于一些实质性和系统性原因，修正案是不可接受的，而这些原因在非正式协商之前、期间和之后已向各代表团解释过。由于就案文措辞达成妥协的努力未能弥合意见分歧，他要求对拟议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93. **Moussa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支持新加坡代表的发言。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提案国没有注意到许多代表团一再要求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同一主题的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第1段。该段重申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会员国主权原则。有人提出这一修正案违背决议草案的精神，这从根本上是错误的，因为决议草案本身已经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其遵循主权原则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

94.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代表团支持新加坡提出的修正案，因为它不会改变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但会加强对每个国家主权权利的保护。

95. **García Moritón 先生**(阿根廷)说，如能按决议草案的现状予以通过，将加强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和加强人权。该案文要求根据国际法尊重国家主权，而不是为了干涉一国的立法权。恰恰相反，正如开头几段所规定的，其目的是鼓励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国际人权法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决议草案的条款并未规定国家有义务改变其国内法律秩序，

特别是其刑事司法制度，但强调了国家必须就此展开讨论和辩论，不论其结果如何。阿根廷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因为该代表团认为插入一个关于主权的段落没有任何附加价值或法律意义。

96. **Kickert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他说两年前有115个国家在对死刑问题立场不同的情况下对这一主题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多元化的支持者群体反映了案文的广泛性和包容性。决议草案提案国在本届会议谈判期间没有回避主权问题，但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插入新加坡代表团提议的段落并不能改善案文。目前形式的决议草案没有迫使会员国调整其刑事司法制度，也没有宣称使用死刑违反国际法。事实上，案文第一段提到《联合国宪章》这一点应被视为对国家主权的充分保障。有人指控某些代表团利用外交机制为决议草案争取支持，这是阴谋论。提案国用与以往一样的方式联络和说服会员国，并未施加不当的压力。

97. 欧洲联盟成员国无法对该修正案投赞成票。如果将所提议的段落列入决议草案，将开创一个危险的先例，尤其是因为在其他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出与其相同的建议。提案国在谈判期间对有原则的反对意见作出了建设性的反应，并在反对意见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相应调整了立场。因此，对七个段落进行了修订。但是上述修正案是在为一个并不存在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他鼓励所有会员国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98. **Pitchard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修正案的提出感到遗憾。加拿大支持所有国家有主权权利发展本国法律制度，但增加的一段既没有必要，也无济于事。它之所以不必要，是因为起始段落规定决议草案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国家主权原则。它之所以无济于事，是因为该案文已在会员国决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和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义务之间保持了微妙平衡。各方已作出许多妥协来保持这种平衡并将主权概念纳入案文。加拿大代表团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99. 应巴西代表团的要求，对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3/L.44](#) 的拟议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共和国、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北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中非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斯威士兰、危地马拉、几内亚、黎巴嫩、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大韩民国、萨摩亚、斯里兰卡和多哥。

100. [A/C.3/73/L.57](#)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73/L.44](#) 的拟议修正案以 96 票赞成、73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